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23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23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23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23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441	肖斌棠	正念	2015.08.05-2016.08.05	邓敏姿	合格
1442	吴华华	南海法援	2014.02.17-2016.02.17	黄烈琛	合格
1444	胡洁兴	豪盛	2015.04.10-2016.08.10	冼健	合格
1445	廖玫	通建	2015.08.05-2016.08.05	华敏	合格
1446	肖雯敏	众淼	2015.08.21-2016.08.21	周伟	合格
1447	薛文彦	至高	2015.07.09-2016.07.09	杜鸣欣	合格
1448	袁嘉莹	禅都	2015.08.20-2016.08.20	叶少桂	合格
1449	梁颖欣	都汇	2015.08.20-2016.08.20	彭勇	合格
1461	刘知航	泽康	2015.06.12-2016.06.12	袁陈兵	合格
1462	李广灿	永隼	2014.07.30-2016.08.10	衷幼宾	合格